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平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军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九) 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监事管理办法》等的相
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员各自独立担任以下所列情形

(一)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分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副行长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分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副行长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人在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职务。

本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提名》履行提名程序，并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

本人

